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经营大楼 804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琴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向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.98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。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）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）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